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规〔2025〕6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5〕156号）、《龙岩市司法局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福建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龙司〔2025〕42号）要求，决定对已公布的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保留）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龙新政规〔2025〕3号）进行动态调整，收回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28项，保留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58项。

各镇要根据“一镇一清单”原则，及时修订本镇《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；区直各赋权部门要做好收回执法事项的衔接执法工作，并按照制定的赋权执法保障机制做好贯彻落实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协同机制，有效提高行政效率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本通知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由新罗区司法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原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保留）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龙新政规〔2025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新罗区收回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共 28 项）
- 2.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保留）目录清单（共 58 项）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